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6.19 法律字第 103001132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3、117、123 條、土地徵收條例第 49、51 條等規定參照，行政程序法屬普通法性質，倘同一事項土地徵收條例另有特別規定，自應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，是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對於應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要件，另有特別規定，即應優先適用，如非屬土地徵收條例規範對象或未予規定情形，始有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補充適用餘地；另信賴保護原則亦須符合有信賴基礎、信賴表現及信賴值得保護等三要件

主 旨：關於內政部陳部長簽，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部分土地因發現大量廢棄物，擬回復為原使用分區，並剔除於第一期開發區範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3 年 6 月 5 日發國字第 1030010853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廢止區段徵收部分：

1. 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又土地徵收條例第 1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土地徵收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其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、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牴觸者，優先適用本條例。」準此，行政程序法係屬普通法之性質，倘同一事項土地徵收條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自應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。有關行政處分撤銷、廢止之要件，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3 條等固有規定，惟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對於應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要件，另有特別規定，即應優先適用該條例規定，如非屬土地徵收條例規範之對象或該條例未予規定之情形，始有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補充適用之餘地，合先敘明。
2. 本件區段徵收範圍內部分土地，擬回復為原使用分區，並剔除於第一期區段徵收範圍，依內政部原簽所述：「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有法定應廢止事由之規定，同條例第 51 條第 2 項亦就該廢止徵收土地之後續處置有所規定」，似認為本案應優先適用土地徵收條例廢止徵收之規定，惟原簽並未說明本案情形是否符合該條例所定法定廢止事由，及應依該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何款規定廢止徵收，其事實未明，宜請該部釐清。

(二) 有關本案變更都市計畫回復為原使用分區，應否給予原地主信賴補償部分：

1. 按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，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，無論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、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均有其適用（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參照）。又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有三：（1）須有信賴基礎：須有足以引起人民信賴之國家行為，例如行政處分、行政法規；（2）信賴表現：人民須有客觀上對信賴基礎之表現行為，換言之，表現行為應與信賴基礎間有因果關係；（3）信賴值得保護：即當事人之信賴，必須值得保護，而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（本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203510140 號函、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677 號判決參照）。
2. 依原簽所述略以：「本案土地於 100 年 10 月 7 日公告區段徵收，而至 101 年 1 月 20 日發布實施變更都市計畫時，該等土地已因區段徵收登記為國有，此時原地主已非『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』處分之相對人，因此，渠等亦無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…要求信賴補償」。惟本件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，尚需視本案土地於區段徵收辦理過程中，有無作成其他處分（例如，當事人申請發給抵價地，主管機關有無核定？）而有不同，建請查明。至應否給予原地主補償，須視是否符合前揭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而定，涉及事實認定問題，宜由主管機關依具體個案情節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 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